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园地区部分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导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园地区部分困难人员临时救助导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正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8 日